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20〕78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细则》已经自治区教育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抓紧制定本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我厅高教处备案。电子版（PDF版和WORD版）发送至邮箱:gxgjc@126.com，邮件名为：学校+教材管理文件。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赵崇，0771—58152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
教材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规范和加强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

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高校教材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分级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指导和统筹全区高校开展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高校教材建设规划、教材管理相关制度，对全区高校教材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第七条　高校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教材建设相关政策。成立校级教材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相关教材管理制度，检查教材工作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明确教材管理部门，落实教材管理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校级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高校教材实行国家、自治区、学校三级规划制度。各级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九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教材建设规划，选好用好国家重点组织编写的规划教材，并根据全区建设高水平本科

教育的工作目标需要，组织制定体现全区学科优势与特色的高校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条 高校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

我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在选用教材的同时，将编写教材列入教材建设规划。

其余普通高校原则上以选用教材为主，在国家和自治区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编写体现本校人才培养特色的教材。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立足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

才培养目标，瞄准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战略和学科前沿发展方向，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适应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要求，促进教师更新教学观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五）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

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区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高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高校教材学制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五条 高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区内学科专业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明确教师责任，把教材编写与教书育人结合起来。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根据专业培养特色，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区高校教材的原创性，打造广西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区学术的国际、国内影响力。

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六条 高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广西高等学校教材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核本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高校负责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七条 高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教材出版部门组织的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的专题自查，以外聘专家为主，把好政治关。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

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等。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材审核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教材主编所在高校或单位提交教材编写人员的基本情况、教材样书、教材编写说明、出版社教材出版资质证明等材料。涉嫌材料造假的教材将不予审查。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采用个人审

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审核通过的教材，经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公开发布，供高校选用。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落实教材选用工作主体责任，学校教材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教材选用工作。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审核。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选用审核工作，且占有一定的比例。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工作领导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阅意见。召开选用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审批并备案，具体程序由高校制定。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选用审核未通过的，不予使用。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六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八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

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承担自治区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自治区教育规划专项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二十九条 高校要维护教材出版单位和编写者的合法权益，禁止使用盗版教材。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

高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高校应制定本校的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